附件3：

聊城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身体状况 |  | 家庭月收入 | 元/月 |
| 就业意向 | □自谋职业 □自主创业 □灵活就业 □单位招用 □公益事业服务 |
| 家庭成员信息 | 关系 | 姓名 | 是否就业 | 工作单位 | 身体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□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人员； 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□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 □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□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□因失业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 |
| 个人声明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，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
| 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审核意见 |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区）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办机构按需留存